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卉
電話：(06)2991111 #1253
傳真：(06)29826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10243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對於「長期（無故）缺課」之學生應依法報請強迫
入學委員會，並積極進行高關懷輔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0日臺國(一)字第1010048942號函轉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101年第1次會議提案四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，所謂長期缺課，係指「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，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」，請各校依法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。
- 三、請各校積極強化中輟輔導效能，並依法辦理強迫入學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